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山大华特 公告编号：2017-017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大华特”或“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7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7年7月26日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7月12日，公司大股东山东山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大产业集团”，持股比例20.72%）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请增加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公司董事会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增加“关于增补崇学文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因董事辞职等原因，山大华特董事会成员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作为山大华特的大股东，山大产业集团提名增补崇学文先生为山大华特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崇学文先生简历附后）。

二、独立董事关于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山大产业集团提交的临时提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候选人崇学文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胜任所任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和《公司章程》第95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增补崇学文为公司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董事会核查，作为山大华特的大股东，山大产业集团本次提请增加的临时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职权的范围，提案程序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事项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并相应调整提案编码外，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7月8日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详见2017年7月1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五、备查文件

- 1、 山大产业集团《关于提请增加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 3、 公司董事会《关于对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四日

附：崇学文先生简历

崇学文，男，1965年出生，工学博士，副研究员，中共党员。历任山东大学产业分党委副书记、国资处副处长、资产部副部长等职务，现任山东大学产业党委书记、山东山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截止目前该候选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